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建军、眭敏、马云东、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先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认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陈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马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萌、何俊、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先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冯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何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向第九届独立董事支付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除此之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军:男,1972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镇江市对外贸易公司、丹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曾任公司董事、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建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眭敏先生、董事张晶晶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眭敏: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丹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丹阳市驻沪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眭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眭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巧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董事张晶晶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马云东: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云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马云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钢: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部长、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萌:男,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博士在读期间赴国家财政部从事新会计准则研究及制定工作。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在上海立信铭恩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9年2月至今在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首席专家顾问,已发表两本专著及数十篇专业论文;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何俊:男,1965年出生,苏州大学法学士,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在江苏省苏州市第七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在江苏省苏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任职主任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在江苏省苏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任职主任律师;1999年6月至2020年1月在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任职主任律师;2012年8月至2018年10月兼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何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朱磊: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好又多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海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朱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同意王勋、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志刚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王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勋: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8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扬州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系办公室主任,艺术系副主任,人文学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福利会出版社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筹建海南大学三亚学院;2005年5月至今任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政府关系总监;目前兼任上海中小企业品牌促进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王勇: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资金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2.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1.00、2.00、3.00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监事2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如提案1.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1.04代表第四位候选人;提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提案3.00为选举监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1.00、2.00、3.00、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冯萌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职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职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